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9 林小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5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機構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30條修正條文規定，申請補正程序者，應於法定期限前送件，俾憑完成補正程序。並請轉知所屬及轄下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30條修正條文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料與說明請查閱本署網站

<http://www.doh.gov.tw> / 單位介紹 / 本署各單位 / 醫事處 / 業務資訊 /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專區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100/10/28  
17:42:12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